

云 南 省 财 政 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云财金〔2020〕24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关于做好疫情
防控重点企业贷款贴息支持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各州（市）中心支行，昆明各县（市）区支行：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安排部署，认真落实《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20〕2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2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0〕4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省疫情防控期内重点企业贴息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财政贴息资金支持范围

（一）中央专项再贷款贴息支持范围，按照财金〔2020〕5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新增贷款省级贴息支持范围。根据云政发〔2020〕4号文件规定，将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物资生产供应企业、稳产保供“菜篮子”重点企业纳入贷款企业名单制管理。具体范围为：

1.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 上述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4.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5. 蔬菜、肉、蛋、奶、粮食等稳产保供“菜篮子”重点龙头企业和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生产企业。

二、享受贴息资金企业名单管理

(一) 国家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并动态调整。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审核汇总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最终研究确定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

(二) 省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未能纳入全国性名单，但在我省疫情防控保障方面作用突出，且符合支持范围的企业，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共同认定，实行名单制管理，动态调整（以下简称省级名单）。

(三)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与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审计厅、审计署昆明特派办实时共享全国性和省级名单信息。省财政厅和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将名单内企业获得财政贴息和优惠贷款情况反馈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审计厅、审计署昆

明特派办。

三、财政贴息标准及期限

(一) 中央专项再贷款贴息。列入全国性名单的企业根据财金〔2020〕5号文件规定获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基础上，由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二) 新增贷款省级贴息。列入省级名单的企业，于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用于疫情防控保障且享受银行贷款利率优惠政策的新增流动性资金贷款，由省级财政按不高于5%（包括5%）利率给予贴息。银行贷款利率低于5%的，按实际发生利率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纳入全国性名单且同时纳入省级名单的企业，如已按相关规定享受中央财政按实际获得贷款利率50%贴息的，省级财政按剩余50%利率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四、财政贴息资金兑现流程

(一) 贴息资金申报。纳入全国性名单或省级名单并符合相应贴息政策的企业，向州（市）财政部门申请贴息。州（市）财政部门于5月15日前报省财政厅。申请资料包括：州（市）申请文件、贴息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贷款合同、贷款发放凭证以及其他与疫情防控工作直接相关的证明材料（如国家和省统一调度的资料和文件等）。

5月31日后，再视情况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二) 贴息资金审核拨付。贴息资金由省财政厅和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共同审核。中央财政贴息资金于5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待财政部下达资金后，由省财政厅及时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相关企业。省级财政贴息资金直接由省财政厅及时拨付相关企业。

五、财政贴息资金监督管理

(一)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要严格按照程序和筛选标准确定企业名单和融资需求。严禁将不相关企业纳入政策支持范围。跟踪监督相关企业生产的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流向，确保用于疫情防控重要地区和领域。

(二)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将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共同确定企业信贷资金需求名单，推送至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三) 各贷款银行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从严审批，从快发放贷款，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贷款资金第一时间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 财政部门要完善申报审核流程、尽快拨付贴息资金，加强对贴息资金安排的监管、监督，强化绩效管理要求。

(五) 获得贴息支持的企业，所获得贷款要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经营活动并服从国家和省统一调配，主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其他相关工作要求

(一) 各地发改、工信、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严格把关，认真组织辖区内重点企业申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加强对申报全国性名单企业的政策辅导，加大向上争取力度，争取将我省相关企业纳入全国性名单。

(二) 各地行业主管部门要用好各类金融支持政策，多方争取优惠利率信贷资金支持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运行。国家开发银行近期推出了“复工复产专项流动资金贷款”，支持疫情防控保障、航空运输、交通物流、能源供应、城乡运行、医用物资、外贸、生活必需品等生产、流通、销售企业复工复产和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开工建设获得优惠利率信贷资金，可用于缓解相关企业生产资料购买、人员工资支付、上下游货款支付、社保缴纳、日常经营费用等方面的资金周转困难。

(三) 对各金融机构提供的各项优惠专项贷款，在符合本次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财政贴息支持范围、对象和用途的前提下，可纳入本次财政贴息支持范围。

(四) 贷款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对挪用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生产的物资不服从国家和省统一调配的企业，取消贴息政策支持，追回中央和省级贴息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2020年2月25日

抄送：省审计厅，财政部云南监管局，审计署昆明特派办。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2月25日印发

